**《深圳市鼓励总部企业发展实施办法》解读**

一、我市总部企业的定义是什么？

《深圳市鼓励总部企业发展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所称总部企业，是指在本市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对一定区域内的企业行使投资控股、运营决策、集中销售、财务结算等管理服务职能的总机构。

二、认定我市总部企业需要符合哪些条件？

根据《实施办法》第三条规定，符合下列条件的总部企业，可作为我市总部企业享受《实施办法》规定的总部企业支持政策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企业类型** | **需符合的条件** |
| **本市企业**（在本市注册且持续经营一年（含）以上的企业） | 上年度纳入本市统计核算的产值规模（营业收入）不低于20亿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且形成地方财力不低于4000万元，或上年度纳入本市统计核算的产值规模（营业收入）不低于15亿元且形成地方财力不低于6000万元，或上年度纳入本市统计核算的产值规模（营业收入）不低于10亿元且形成地方财力不低于8000万元。 |
| **新设立企业**（在本市注册但经营不满一年的企业） | 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5亿元，且其控股母公司总资产不低于100亿元，上年度产值规模（营业收入）不低于100亿元，并与市政府签订合作协议，承诺次年纳入本市统计核算的产值规模（营业收入）不低于50亿元且在本市形成的地方财力不低于6000万元。 |
| **新迁入企业**（由原注册地新迁入的企业） | 上年度产值规模（营业收入）不低于50亿元，并与市政府签订合作协议，承诺在本市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5亿元，迁入次年纳入本市统计核算的产值规模（营业收入）不低于50亿元且在本市形成的地方财力不低于6000万元。 |
| **具有重大产业支撑作用的企业**（符合深圳产业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，具有重大产业支撑作用的企业） | 符合深圳产业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，具有重大产业支撑作用，经市政府批准，并与市政府签订合作协议。 |

三、总部企业形成的地方财力是什么？

根据《实施办法》第三十条规定，《实施办法》所称形成地方财力是指申报企业在深圳市缴纳的税款入库期内，企业所得税、增值税、营业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印花税、地方教育费附加、教育费附加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文化事业建设费计入地方分成部分。

关于各税（费）种计入地方分成的具体比例，可向企业所在辖区的税务部门咨询。

四、总部企业产值规模（营业收入）和地方财力的核算范围是什么？包含分支机构和子公司吗？

根据《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九条规定，总部企业产值规模（营业收入）、形成的地方财力以申报企业独立法人（含分支机构）及其控股50%（含）以上在本市注册的一级、二级子公司作为统计核算口径，各年度股权关系以当年12月31日股权登记状况为准。

总部企业的产值规模（营业收入）和地方财力，以市统计、税务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。

举例：

比如总部企业A公司对B公司投资，假定持股比例为80%，则B公司作为A公司的一级子公司纳入A公司的核算范围。



如果B公司同时对C公司投资，假定持股比例为70%。则因为A公司对B公司持股比例为80%，所以A公司间接拥有C公司70%\*80%=56%的股权，因此C公司作为二级子公司也可以纳入A公司的核算范围。



此外，B公司及C公司均要求为本市注册的公司，才能纳入核算范围。如C公司在本市注册，但B公司非为本市注册，则B公司及C公司均不能纳入核算范围。

五、新设立、新迁入的企业可以通过整合我市企业已有的产值规模（营业收入）和地方财力来实现认定承诺吗？

根据《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规定，本办法第三条第（二）、（三）项规定的产值规模（营业收入）和形成地方财力应为在本市新增贡献，即新设立企业和新迁入企业不能通过整合我市企业已有的产值规模（营业收入）和地方财力实现认定承诺，新设立和新迁入企业承诺的产值规模（营业收入）和形成地方财力应为其在本市实现和形成的新增量。

六、总部企业认定的申报方式是什么？

根据《实施办法》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规定，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受理总部企业条件的核实申请，采取网上申报、常年受理、分批集中处理的方式核定相关条件。

具体申报指南另行制定发布。

七、总部企业的资质条件是否需要每年复查？

根据《实施办法》第二十六条规定，我市总部企业实行年度复查和动态调整机制，每年动态更新我市总部企业名录，将经年度复查不符合条件的企业调整出总部企业名录。

因此，经认定的总部企业须每年达到《实施办法》第三条规定的条件，否则将被调整出总部企业名录，停止享受总部企业相关支持政策。具体条件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总部企业类型** | **每年须达到的条件** |
| **本市的总部企业** | 须每年达到《实施办法》第三条第（一）项的条件。 |
| **新设立的总部企业** | 在实现其承诺的产值规模（营业收入）和地方财力后，往后每年须达到《实施办法》第三条第（一）项的条件。 |
| **新迁入的总部企业** |
| **具有重大产业支撑作用的总部企业** | 在承诺年限实现其承诺的产值规模（营业收入）和地方财力，往后每年须达到《实施办法》第三条第（一）项的条件。 |

八、经认定的总部企业可以享有的权利和应当履行的义务分别是什么？

（一）权利。经认定的总部企业可以享受《实施办法》规定的总部企业支持政策（具体内容详见本解读第十条介绍）。

（二）义务。

1.最少经营期义务。《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一条规定，享受本办法支持政策的总部企业，在本市经营期不得少于10年。

2.全面履行承诺义务。《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第（二）项规定，新设立、新引进和经市政府批准的总部企业，须按期全面履行有关承诺和协议。

3.及时告知义务。《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总部企业涉及变更名称、变更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清算、股权转让、迁入迁出等重大事项的，应及时通报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市发展改革部门）。

4.享受补助的办公用房租售限制义务。《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，享受购房补助的总部自用办公用房，在购房10年内不得租售或改变房屋用途。

5.同类型优惠政策不得重复享受义务。《实施办法》第二十条规定，本办法与市级其他同类型优惠支持政策不得重复享受，区级同类型优惠政策不受该规定限制，可同时享受。

九、经认定的总部企业违反《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需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？

根据《实施办法》第二十八条规定，新设立、新引进和经市政府批准的总部企业，未按期全面履行有关承诺和协议的，市行业主管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整改；逾期未完成整改的，应将其失信行为纳入企业信用信息，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。

根据《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总部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、二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二条规定的，或企业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获得奖励与补助的，相关业务办理部门应责令其退回奖励与补助所得，将其失信行为纳入企业信用信息，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十、经认定的总部企业可以享受哪些具体的支持政策？

（一）资金支持政策。

根据《实施办法》第十九条规定，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受理总部企业落户奖、贡献奖、租房与购房补助申请，具体申报指南另行制定发布。

1.落户奖励。

根据《实施办法》第五条规定，新设立、新引进的总部企业，在承诺期内实现其承诺产值规模（营业收入）和地方财力的新引进总部企业，给予落户奖励1000万元。重点引进的特别重大企业，其落户奖励可在与市政府签订合作协议时另行约定。

2.贡献奖励。

根据《实施办法》第六条规定，总部企业自认定年度起连续3年符合办法第三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条件的，可以每年申请总部企业贡献奖。奖励额为上一年度形成本市地方财力超过前两年度最高值的30%，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。

例如，总部企业的认定年度为2015年，其在2015-2017年形成地方财力分别为5000万、4000万、6000万，则企业在2018年度可以申请2017年贡献奖，贡献奖额度为（6000-5000）×30%＝300（万元）。

计算公示：

奖励额＝（上年度形成本市地方财力 - 前两年度的最高值）×30%

3.租金补助。

根据《实施办法》第七条规定，在本市无自有办公用房的总部企业，租用总部自用办公用房（不包括附属设施和配套用房）的，每年按自用办公用房租赁合同金额的50%给予补助，最多不超过5年，每年补助金额不超过150万元。

计算公式：

租金补助额＝办公用房租赁合同金额×50%

4.购房补助。

在本市无自有办公用房的总部企业，首次购置总部自用办公用房（不包括附属设施和配套用房）的，按购房房价的10%给予一次性补助，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。

计算公式：

购房补助额＝首次购置办公用房房价×10%

（二）配套支持政策。

根据《实施办法》第九条、第十二至十六条规定，符合条件总部企业可以享受用地、市领导挂点服务、大企业便利直通车、住房、教育、医疗、出入境便利等配套支持政策。具体政策由相应的业务办理部门组织实施，详细内容请咨询相应的业务办理部门。